

上海市奉贤区建筑业联合会

沪奉建联〔2022〕02号

奉贤区优质结构、曙光杯（优质工程） 评审细则

为进一步规范本区优质结构、曙光杯（优质工程）评审工作，促进工程创优活动健康有序发展，根据“公开、公平、公正”的指导原则，现对评审管理工作作如下规定。

一、评委专家

区建筑业联合会牵头成立由专家组成的“奉贤区建设工程优质结构评审委员会”、“奉贤区曙光杯（优质工程）评审委员会”，对申报项目实施评审。

二、评审过程

（一）优质结构

1. 评委会召集人介绍参评项目总体情况
2. 评委无记名投票
3. 计票并按规定公布当选项目

（二）曙光杯（优质工程）

1. 评委会专家分组现场检查
2. 评委会召集人介绍参评项目总体情况
3. 现场检查组组长汇报检查情况
4. 评委无记名投票
5. 计票并按照规定公布当选项目

三、评审要求

（一）评委人数

评审当日，参加评审人数必须多于或者等于总评委人数的五分之三视为评审有效。

（二）得票要求

1. 优质结构：参评项目得票数多于或者等于选票数的 80% 视为当选。

2. 曙光杯（优质工程）：参评项目得票数多于或者等于选票数的80%视为当选。

四、其他

（一）当选项目上报建筑行业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在区建筑业联合会网站上公示10个工作日。

（二）公示结束后无举报项目，由区建筑业联合会颁发奖杯和奖励证书；有举报经查实确实违反评审标准和条件的项目取消当选资格。

（三）本评审细则由上海市奉贤区建筑业联合会负责解释。

（四）本评审细则自发文之日起施行，原评审细则同时废止。

上海市奉贤区建筑业联合会

2022年1月5日



抄送：区建管委

此件印发100份

2022年1月5日

签发：沈建军

核稿：薛卫星

校对：尤黎英

